

何西阿書(四)屬靈的淫亂

【閱讀經文】何西阿書 4:1-19

以色列人被神帶領出埃及，在西乃山與神立約，要作聖潔的國民，祭司的國度(出 19:6)。但以色列分裂後，北國的耶羅波安卻造了兩個金牛犢，又立不是利未人的凡民為祭司，使百姓陷於罪(王上 12:25-31)。十誡第一條說到：除了耶和華，不可有別神(出 20:1-3)。直到北國以色列〔以法蓮〕滅亡了，拜金牛犢的祭壇還在。神的百姓拜偶像，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，他們把行淫看為尋常。神藉何西阿娶哥蔑，表明神與祂子民的關係，他們向神獻祭，卻參雜異教，又敬拜耶和華，又拜假神。何西何書中多次提到**吉甲**和**伯亞文**，兩地都是拜牛犢的中心(何 10:5-8; 12:11)。何西阿經歷南國猶大四王，其中是三位好王，但有一位壞王亞哈斯，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(何 1:1; 王上 16:1-4)，也犯屬靈的淫亂，惹動神的怒氣。神會管教祂的兒女，神的子民若犯罪，神也會懲治、報應他們，為要叫他們轉離惡行。但若不聽從神的警告，神必棄絕他們，審判他們，至終使他們亡於亞述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請各人分享結婚後，有哪些習慣被調整，改正？有哪些積習難改，依然故我？
2. 是否曾相信權威人士，照著他們的話去做，後來發現是錯誤，造成虧損的經歷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以色列人蒙召本來要作聖潔的國民，他們為何會犯許多的罪？
2. 神一再指責以色列人行淫，他們做了什麼？他們行淫的結果如何？
3. 面對以色列人犯罪，神怎樣反應？當人不回應神的指正，神如何處置？

【結論】

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(林前 6:18)。神用婚姻來比喻祂和祂子民的關係，淫亂就是對婚約的不忠誠，在配偶之外，還愛其他的人。在舊約，神要求以色列人要盡心盡意愛祂，不可事奉別神(申 11:13-17)；在新約，基督要祂的門徒不可愛其他人事物，過於愛祂(太 10:37-39)。舊約的律法是寫在石版上，新約的律法則是在心上，形式和條例雖有不同，但律法的原則是相同的。無論舊約新約，神仍是烈火，是忌邪〔嫉妒〕的神，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頭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(雅 4:5)。以色列人犯了屬靈的淫亂，先是沒有愛所當愛的〔神〕，以至去愛所不當愛的〔假神〕。無論是屬血氣，或是屬靈的，都渴望在愛中得著滿足。耶穌告訴井邊婦人喝這井裡的水還會再渴，若喝祂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(約 4:13-14)。神就是愛的泉源，也惟有與祂立約的人，才能經歷在神裡面的豐盛。在祂面前得享滿足的喜樂，和永遠的福樂(詩 16:11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成為基督徒後，你對神的認識有多少？請分享你是如何認識神。〔參考：來 8:11〕
2. 你認為基督徒所犯最大的罪是什麼？請發表看法，或分享經歷。

參考資料

一. 犯罪的百姓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並賜律法，讓他們知道神的法則，曉得祂的作為(詩 103:7)。只要他們遵行律法，便使他們有智慧(申 4:1-8)，成為完全，遠離罪惡，免犯大罪(詩 19:7-13)。

1. **不認識神**：神子民本該與神有親密關係，在應許之地蒙福。但神指出他們犯許多罪，他們不能辯解(羅 3:4)。他們徒有神百姓之名，卻沒有與神相連，無誠實，無良善，無人認識神。聖徒若不常在基督裡，順著情慾，就會陷在罪中(約 15:4; 加 5:16-21)。
2. **忘記律法**：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作為蒙福和受咒詛的依據。最大的誡命就是愛神，遵行祂的命令(申 6:4-9)，當以色列人忘記神的律法和神的約，便會拜偶像(申 4:23)。
3. **祭司失職**：神在以色列人中設立祭司，辦理獻祭禮儀〔親近神〕，並且教訓百姓謹守遵行神的律法(利 10:8-11)。祭司若偏離正道，百姓便益發犯罪(瑪 2:7-9)。新約聖徒都是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; 啟 5:9-10)，務要教訓神的百姓遵行主的道(太 28:18-20)。

二. 行淫離棄神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好比夫妻的婚約，神作以色列人的神，以色列人作神子民。神子民若不專一愛神，拜神以外的假神，便犯淫亂。新約聖徒若貪戀世俗(來 12:16)，與世俗為友(雅 4:4)，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(羅 8:5-9)，或隨從另一個靈(林後 11:2-4)，也犯淫亂。

1. **離棄真神**：以色列人沒有盡心愛神，他們不遵行神的律法，隨從外邦風俗去拜假神。新約聖徒被神以外的事物吸引，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就會受主的責備(啟 2:1-5)。
2. **不守約束**：就如哥蔑原是淫婦，常起淫心。以色列人常拜偶像的緣由可追溯列祖，只要立定心志，就可效法約書亞專一事奉主(書 24:14-15)。新約聖徒身處世界，活在肉身中，舊人的習性使人不斷有犯罪傾向，被屬世、屬肉體的事牽引，卻不親近神。
3. **如同娼妓**：以色列人拜別神，犯了屬靈的淫亂，神稱他們與娼妓同居，與妓女一同獻祭。聖民本該分別為聖，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靈(林前 6:15-20)，若與不屬神的事物相交，就會沾染污穢，不被神所收納(林後 6:14-17)。神子民若被神管教懲罰，表明是神所愛的兒女(來 12:5-11)；若神放任不管，也不懲罰，至終偏行己路，走向敗亡。

三. 神呼籲悔改

神是忌邪〔嫉妒〕的神，不能容忍祂的子民不愛〔恨〕祂，卻去跪拜事奉偶像(出 20:5)。聖徒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太 6:24)；指著耶和華起誓，又指著瑪勒堪起誓(番 1:5)。

1. **神的警告**：以色列時常犯罪，硬著頸項，但神仍不停呼喚他們(羅 10:21)。神看人的內心，不在乎宗教儀文，乃在乎心靈誠實，凡盡心盡性尋求祂的，就必尋見(申 4:29)。
2. **人的倔強**：以色列人像母牛倔強〔悖逆〕，當人心剛硬，就不肯悔改(羅 2:5)。神要除掉人的石心，賜下新心新靈，使人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6-27)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要聽聖靈說話(啟 2-3 章)，不可硬著心(來 3:8)，惹神發怒，以至滅亡。
3. **神的任憑**：當神施恩，人還有悔改的機會；當神定意審判，神就任憑他們(羅 1:24-31)，意思是使他們的心裡剛硬(出 4:21)，不能悔改(啟 14:8-11)，結局就是焚燒(來 6:4-8)。